

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理申請獎學金一覽表 03－公告日期：109.4.24

獎學金名稱	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	收件期限	獎助金額
<p>勞動部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</p>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</p> <p>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(一)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</p> <p>三、申請限制：</p> <p>(一)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。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能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,000 元或 6,000 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補助標準：</p> <p>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4,000 元。</p> <p>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6,000 元。</p> <p>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13,600 元。</p> <p>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24,000 元。</p> <p>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 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。</p> <p>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（1044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）。</p> <p>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本部四樓服務台索取，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（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）」下載。</p> <p>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0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181 號公告」及「勞動部辦理失</p>	<p>5 月 31 日 (以郵戳為憑)</p>	<p>4,000</p>

	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		